湛环建霞〔2020〕14号

关于宝港大道延长段及集运一路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港大道延长段及集运一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港大道延长段及集运一路工程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湛江港宝满港区内宝港大道附近，由 1 条主线（宝港大道延长段）和 1 条支线（集运一路）组成。主线（宝港大道延长段）呈南北走向，支线（集运一路）呈东西走向，主线起点为宝港大道延长段与集运一路交接点（桩号：K0+000，地理坐标：N 21°8.260'，E110° 22.997'），终点为宝港大道终点（桩号：K0+367.44，地理坐标：N 21°8.387'，E110°23.120'）；支线起点为宝港大道延长段与集运一路交接点（桩号：K0+000，地理坐标：21°8.260'， E110°22.997'），终点为集运一路（桩号：K0+661.437，地理坐标：N 21°8.497，E110° 22.710'）。沿线两侧主要为为空地等，项目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0年8月15日